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6122710717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不保事項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、服用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海洛因、鴉片或服用、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。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